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9.5	懸浮固體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化學需氧量	710
硝酸鹽氮	50	酚類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氟化物	15
氰化物	1.0	硫化物	1.0
鋅	5	溶解性鐵	1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鋁	5.0
溶解性錳	10	鈷	0.05
鈹	0.5	鈾	10
鋰	2.5	鉛	1.0
鎘	0.03	六價鉻	0.5
總鉻	2.0	總汞	0.00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鎳	1.0
銅	3.0	砷	0.5
銀	0.5	甲醛	3.0
硒	0.5	靈丹	不得檢出
硼	5.0	油漆類	完全禁止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惡臭物	完全禁止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真色色度	400
水溫	35度(攝氏， 於污水排放 口)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0.5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總氨基甲酸鹽	0.5
總毒性有機物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1.37	氮氮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註1：水質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值無單位外，其餘均為mg/L。

註2：依據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之名稱，修正進廠限值項目名稱以中文呈現。